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2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5 分	5 時 35 分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50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32 分	6 時 45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6 時 35 分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郭偉強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5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 43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50 分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8 分	4 時 55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江玉歡女士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2(港島發展部 1)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伍偉賢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陳婉君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BC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1)
陸榮傑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健民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欣榮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李孝斌先生	一道空間 董事
趙汝富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東區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 3
陳啟康先生	房屋署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西九龍及西貢)
李廣浩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東
潘瑞信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曹文健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1)

負責者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嘉榮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吳令瞻先生	消防處 救護監督(資源管理)
黃灝文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隊長(策劃組)3
葉倩雯小姐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城市規劃師

歡迎辭

梁國鴻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研究 -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3/16 號)

3. 梁國鴻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麥志標先生、高級工程師/2 港島發展部(1)林振德先生、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陸榮傑先生、執行董事黃健民先生、董事柳欣榮先生及一道空間董事李孝斌先生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志標 先生、林振德 先生、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柳欣榮 先生及一道空間 李孝斌 先生介紹第 33/16 號文件。

4. 2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 委員樂見部門在短時間內再次諮詢區議會。他歡迎署方提交簡約的設計，並請署方簡單介紹最新的設計與第一階段設計的不同之處。此外，他詢問整項工程的預計開支、署方會否提供不同工程方案以供考慮，以及增設和富道連接點的原因。他另建議署方考慮於城市花園現有教堂旁新增連接點方便市民前往行人板道；
- (b) 羅榮焜 委員認為板道設計富有心思，署方亦因應社會人士的意見而作出改善及調整，因此值得支持。不過，他希望署方特別採取安全措施，保障單車徑及釣魚區的安全；

負責者

- (c) 江澤濠 委員關注板道與日後北角至筲箕灣段海濱發展的連接，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資料。此外，他請署方交代計劃中的填海規模，另亦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優化北角碼頭，以提供更多公共空間；
- (d) 顏尊廉 委員滿意板道設計，但亦關注板道的安全包括其承載力、緊急事故應變措施、人流疏導安排等，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 (e) 龔栢祥 委員支持板道設計概念，但對單車徑的設施有所保留。由於行人板道只有十米闊，他擔心中間的長椅設施未能有效分隔行人及單車，有機會影響行人安全。為保留彈性，他建議署方靈活設計板道及單車徑，方便日後因應需要更改用途。他亦請署方注意日後的管理安排，避免構成混亂；
- (f) 趙家賢 委員表示他曾與園景師合作推動海濱發展，支持興建板道，以增強連接港島區海濱，提供更多公共空間。為確保結構有足夠負載力，他同意加建樁柱，並認同填海工程有凌駕性公眾需要。此外，他讚揚署方致力推動社區參與，並建議署方於第二階段舉辦更多工作坊，方便市民發表意見，增強市民的投入感。為推動健康生活政策及回應問卷調查結果，他支持提供單車徑，惟署方必須注意日後的管理工作，並適當分隔行人及單車使用者。他請署方參考鰂魚涌海濱花園的板道物料設計經驗，小心挑選合適建築物料，以減低日後維修保養的費用；
- (g) 麥德正 委員擔心署方未能確立凌駕性公眾需要，有機會引起市民質疑而提出司法程序推翻工程計劃，白白造成浪費。為保障利益，他建議署方活化北角渡輪碼頭，並連接至糖水道釣魚區，以減少填海的需要，同時亦可為大眾保留北角渡輪碼頭的集體回憶。他另建議署方參考西九龍海濱長廊的單車徑及單車租借營運經驗，以作借鏡；
- (h) 郭偉強 委員表示興建板道的構思及發展計劃討論已久，但工程一直未能落實，擔心現提出的多個設計概念及方案會影響工程的可行性及整體進度。他建議署方先進行較易的工程如美化東區走廊天橋底部及增設連接點等，分階段開展工程。此外，他希望署方提供預計工程時間表，說明如何具體落實計劃；
- (i) 林其東 委員支持興建板道，並請署方特別注意釣魚區的環境衛生，以及魚獲處理及食用安全問題；
- (j) 林心廉 委員支持興建板道，但亦擔心署方未能確立凌駕性公眾需要，未能如期推行計劃。他詢問署方洗手間設施的位置及排污方法；

- (k) 林翠蓮 委員感謝署方優化板道設計，並增加暢達性。她建議署方設立自動租借單車設施，避免市民利用私人單車往返板道，保障道路安全。她另提醒署方特別注意板道藝術裝置的管理，包括日常清潔及維修保養等工作，並必須提供洗手間設施。她建議署方日後再詳細考慮救護設施的安排；
- (l) 洪連杉 委員認同有必要興建板道，請署方確保工程符合法例要求，避免工程受到阻延。他希望署方可於城市花園增加額外的連接點，以加強海濱的可達性。此外，他支持增設單車徑，建議日後再詳細討論具體運作細節。他亦關注工程的時間表，詢問署方預計完成工程的日期；
- (m) 徐子見 委員支持板道計劃。他續指香港島缺乏單車徑，市民在馬路上使用單車容易構成意外，因此贊成在板道增設單車徑，同時亦可順應民意。他另詢問北角消防碼頭的發展計劃，在現有條例下進行填海工程的可行性，以及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段是否需要下車；
- (n) 張國昌 委員詢問板道的行人路段及單車徑的建築物料是否一樣，擔心容易引起混亂，令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發生碰撞。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在第一階段所收集的反對意見及其反對原因。他亦希望署方設立社交網站專頁，利用網上平台更全面收集市民的意見；
- (o) 梁兆新 委員歡迎署方吸納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採用簡約及美化設計。為增強海濱的暢達性，他建議署方於北角碼頭增設連接點。他另詢問擬建單車徑的闊度及行車方向，希望相關部門日後能有效監察單車徑的使用情況，制訂控制單車流量及維持秩序的措施。他另請署方交代確立凌駕性公眾需要的程序及時間表；
- (p) 蔡素玉 委員表示板道計劃已早於十多年前開始討論，現欣見計劃有初步進展。為方便市民前往板道，並於有需要時提供緊急疏散出口，她建議署方增加更多的連接點。即使現階段未能解決業權問題，署方亦應預留空間作將來發展之用；
- (q) 李進秋 委員支持興建板道，期望署方早日落實工程計劃，方便市民及遊客享用海濱。她認為板道設計美觀，但擔心嬉水區日後因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令整體美觀及營運效果未如理想。此外，她亦贊成增設單車徑，為海濱地段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 (r) 何毅淦 委員滿意整體設計。為免日後因工程造价上升或其他不明朗因素而令工程受到阻延或擱置，他希望署方盡快分階段落成計劃，以滿足公眾期望；

- (s) 古桂耀 委員表示區議會已討論板道計劃多年，現樂見署方進行諮詢。他支持增設單車徑，但希望署方增設分隔行人路的設施，以保障板道使用者的安全。此外，他認為嬉水區容易令小朋友受傷，也未能配合板道的整體設計及用途，不贊成增設嬉水區。他期望日後海濱發展能貫通港島東區及西區。他另詢問船隻申請使用北角汽車渡輪碼頭的條件及程序；
- (t) 王國興 委員表示計劃已討論超過 20 年，期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並分階段實施計劃，先進行較易的工程。此外，他認為署方必須於板道提供緊急求助電話亭、急救設備及洗手間等設施，以應付市民所需；
- (u) 王志鍾 委員指板道計劃討論已久，不少市民表示熱切期待。他希望署方以安全為首要條件，提供符合市民需要的設施。他另詢問工程計劃能否符合法例要求；
- (v) 丁江浩 委員支持板道計劃，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他支持署方增設單車徑，請署方注意安全問題。此外，他亦請署方留意海裕街一帶的海水污染問題，避免影響市民享用海濱設施。長遠而言，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東區的海濱連接，建設直達小西灣的海濱長廊；
- (w) 黃建彬 委員支持板道設計，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他請署方注意單車徑及釣魚區的安全，管制行車方向，並只准許釣魚人士進入釣魚區。他另請署方交代緊急救護服務的應變程序，以及緊急車輛的停泊位置；
- (x) 趙資強 委員表示計劃討論多時，為免計劃進一步延期，他希望署方盡快分階段落實工程計劃，先進行爭議性較低的工程，使市民早日享用設施。他另建議署方增加更多的連接點，如遇緊急事故可更有效疏導人流；
- (y) 楊斯竣 委員支持板道計劃。他引述鰂魚涌公園的例子，指木製的行人板道容易破損，維修工程亦需時，希望署方在挑選物料時加倍注意。他另詢問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分隔措施，以及單車租借亭的運作方式；以及
- (z) 鄭志成 副主席同意署方應注意緊急救護安排。他預計單車徑於假日的使用率甚高，但單車徑較窄，建議署方參考吐露港單車徑的經驗，於板道增設小型救護站，方便有需要時進行及時救援工作。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志標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收集的公眾意見，有助署方按《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確立擬建行人板道的凌駕性公眾需要。除一般公眾人士外，署方亦取得部分保護海港關注團體的支持。署方將於下一階段擬備「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制定合適的行人板道建議方案，確保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要求，預計最快可於2018年展開詳細設計工作，隨後便會申請撥款，期望盡快展開工程，並於數年後落成；
- (b) 如單車徑及釣魚區的建議獲得確立，署方將參考全港其他單車徑及釣魚區的運作及管理經驗，制定使用條款。署方亦會參考其他單車亭的營運經驗，研究引入智能租借單車設施；
- (c) 署方關注行人板道使用者的安全，並會在詳細設計和建造階段進一步深化及完善板道的結構設計，如分隔騎單車人士和行人的需要及措施、其他設施的景觀和建築設計等。署方亦會特別小心挑選合適的建築物料，以確保行人板道的質素。擬建的嬉水區只會提供水氣霧化設備，以營造氣氛，並不會影響使用者安全；
- (d) 為加強行人板道與內陸之間的連接，署方會在和富花園現有的海濱休憩用地提供一個額外的連接點通往行人板道。但由於城市花園段涉及私人地段，城市花園的連接點只能應付緊急需要。署方亦會檢視加設救護站的可行性，並尋找合適地點；
- (e) 署方已於網上設立專頁及社交網站連結，亦已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以加強宣傳效果。署方歡迎各委員及公眾積極參與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f) 本計劃的行人板道屬《港島東海旁研究》的一部分，日後政府將繼續落實海濱的長遠發展。

6.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請委員踴躍支持題述活動。

III. 要求改善西灣河街聖十字徑排水系統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4/16 號)

7. 梁國鴻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東區趙汝富先生、區域工程師/東北

負責者

區許榮德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歐宏達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BC2 陳婉君小姐出席會議。許林慶 委員介紹第 34/16 號文件。

8.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林慶 委員詢問路政署擬建有蓋排水渠的位置；
- (b) 江澤濠 委員表示該段行人路於假日期間特別繁忙，但因路面設計欠佳，在暴雨期間容易造成積水。他建議相關部門改善路面的斜度，並清除排水渠的雜物，以便雨水經排水渠流走；
- (c) 何毅淦 委員請部門指出工程的位置，並提交渠蓋的設計圖片。他指部分渠蓋設計欠佳，容易令穿高跟鞋的女士絆倒，提醒部門注意渠蓋的設計，避免影響行人安全；
- (d) 郭偉強 委員樂見部門回應委員的訴求加建排水渠，認為工程有助解決問題。不過，他希望部門解釋積水的原因，並設法從源頭解決問題；以及
- (e) 趙資強 委員支持工程計劃，希望部門盡快解決問題。他亦建議部門改善渠蓋的設計，保障行人安全。此外，他指部分服務承辦商員工經常將樹葉及垃圾掃進排水渠而導致渠口淤塞，請部門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他詢問教堂改建後的結構及排水設備是否符合屋宇署的標準。

9. 路政署 趙汝富 先生、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渠務署 歐宏達 先生及屋宇署 陳婉君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將於文件建議的位置設置有蓋排水渠，以加強疏導雨水；
- (b) 署方發現雨水會從天主教聖十字架堂流向東欣苑大閘外，引致行人路積水。情況屬署方預料之外；
- (c) 署方會選取適合的渠蓋，確保有效疏導雨水，並保障行人安全；
- (d) 署方會因應路面情況加強路面的排水能力，避免積水的情況；

負責者

食環署

- (e) 署方已安排服務承辦商員工每星期清理上址排水渠內的枯葉及沙石等雜物。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渠務署

- (f) 署方會繼續巡查，確保該處地下排水系統運作正常；以及

屋宇署

- (g)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教堂改建後的結構及排水設備是否符合屋宇署的標準。

屋宇署

- 10.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請屋宇署提交補充資料回應委員的查詢。

(會後備註：屋宇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IV. 查詢興華二邨受石棉污染情況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5/16 號)

- 11. 梁國鴻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陳惠蓮小姐、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伍偉賢先生及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西九龍及西貢)陳啟康先生出席會議。黎志強委員介紹第 35/16 號文件。

- 12. 委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

林翠蓮委員

利益申報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

- 13.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柴灣邨亦曾受石棉污染，樂見署方將受影響的樓宇清拆及重建。他指白石棉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希望署方採取適當措施保障住戶安全，以及為住戶安排免費身體檢查，確保居民身體無礙。雖然署方已委任石棉經理專責處理相關事宜，他亦希望署方正視石棉的禍害，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 (b) 徐子見 委員指醫學文件已證實白石棉屬致癌物質，對人體有害，雖然署方已將石棉纖維密封，但亦希望署方可考慮清拆所有含石棉的建築製品。此外，由於石棉相關疾病的潛伏期長，他建議署方作出恩恤安排，豁免住戶提交醫生證明文件的要求，及早為有需要住戶安排調遷。他續詢問署方每半年進入單位檢查的詳情，擔心署方過分騷擾住戶，令住戶不願意接受檢查；
- (c) 麥德正 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在含石棉建築製品的位置加上標示，以作警示；
- (d) 龔栢祥 委員表示石棉建築製品受建築業普遍歡迎，但其對健康的威脅在早年鮮為人知。他認同署方現行的措施有助減低石棉對住戶健康的影響，但長遠而言，署方應在所有住戶已遷出的情況下清拆屋邨內所有含石棉建築製品，以免影響住戶健康；
- (e) 黎志強 委員引述朗邊中轉屋的例子，質疑署方監管不善，希望署方解釋何以在禁止使用石棉後仍然發現此類建築製品。他續指，現時尚有屋邨含石棉建築製品，警示標記令住戶蒙受心理壓力，希望署方酌情考慮住戶的情況而安排調遷，並盡快重建受影響的屋邨；以及
- (f) 郭偉強 委員表示住戶曾透過居民大會了解石棉的情況，署方亦強調如石棉建築製品不受破損，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危害住戶健康。除定期檢查及加強培訓和宣傳外，他建議署方加強預防工作，增加住戶的信心，避免引起恐慌。他亦請署方詳細解釋石棉經理制度的職能。

14. 房屋署 陳惠蓮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含石棉建築製品對健康的威脅未為人知之前，該物料為建築業界所普遍採用。部分住戶在無可避免情況下或有機會與石棉建築製品輕微接觸，署方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住戶安全；
- (b) 經調查後，署方發現除了部分石棉建築製品有輕微損壞或被干擾外，其他均狀況良好。那些輕微損壞的通花磚，署方亦已按註冊石棉顧問的建議處理。此外，署方亦已跟進住戶單位內露台通花磚的情況，並採納註冊石棉顧問的評估及建議，將該石棉製品移除或/及全部密封。在跟進工程完成後，專家證實住戶可安心繼續居住；
- (c) 衛生署指出在正常情況下，石棉建築製品不會危害健康。而海外衛

生組織亦不贊成對住戶進行持續健康監察；

- (d) 現時大部分含石棉建築製品已經移除，剩下少量的主要見於舊型屋邨，包括住宅單位內的密封露台通花磚、樓梯及大堂通花磚、煙囪，這些含石棉建築製品的石棉纖維已經和水泥、批盪或瀝青黏合，除非黏合物被打碎或損壞，否則空氣中釋出石棉纖維的可能性極低；
- (e) 署方聯同環境保護署和勞工處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策略，用以處理公共租住屋邨的含石棉建築製品；
- (f) 署方的巡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建築組件的狀況大致良好，所收集的空氣樣本均屬正常；
- (g) 署方於過去幾個月在每個有含石棉建築製品的屋邨收集了空氣樣本，所有空氣樣本均在可接受的標準範圍內，暫未有計劃為住戶安排調遷。按現行政策，住戶如因特殊情況，如社會或醫療因素等而難以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可申請調遷。住戶須提供充分的理據及有需要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或社會福利署推薦文件等；
- (h) 為提高租戶對石棉的認識及知悉公共租住屋邨內含石棉建築製品的位置所在，署方已向個別相關租戶派發信件、於各座保安員崗位擺放小冊子、在各座樓宇地下電梯大堂張貼家居建議、在含石棉建築製品的位置加上標示、定期派發屋邨通訊，同時會為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安排簡報會。含石棉建築製品的位置記錄已經存放於有關屋邨的辦事處及房委會／房屋署網頁；
- (i) 為進一步加強含石棉建築製品管理，署方已為相關屋邨委派當區屋宇保養測量師擔任「石棉經理」，負責處理及協調含石棉建築製品的相關事宜，並於每半年一次的狀況巡查中加入室內檢查。如有需要，署方可於一般探訪或維修檢查期間同時檢查石棉狀況，以免經常打擾住戶；
- (j) 署方會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署方亦會加強宣傳，提醒租戶切勿干擾含石棉建築製品的露台通花磚，如發現通花磚有任何損壞，應通知房屋署跟進；
- (k)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解釋何以在宣佈停止使用後仍然發現有屋邨使用石棉建築製品；以及

- (1) 署方在考慮重建時，須考慮很多不同因素，包括屋邨的樓宇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及重建後是否有合理的公屋單位數目增長。在現階段，興華(二)邨並未有重建計劃。

15. 黎志強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徐子見、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 9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房委會從速實施石棉經理制度，杜絕公屋居民受石棉污染。」

16. 郭偉強 委員、鄭達鴻 委員及 林翠蓮 委員分別提出修訂動議。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接受以下由 林翠蓮 委員提出及 林心廉 委員和議的修訂動議：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房委會從速澄清興華二邨存在的含石棉情況，提高透明度！加強公眾教育和認知，以免出現公眾恐慌及提升公眾預防能力；研究石棉經理管理制度的實施方法和交代日常維修保養，如何防止居住環境受石棉的污染，危害居民健康。」

17. 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25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下，一致通過修訂動議。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會後備註：(1) 修訂動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送交房屋署。

(2) 房屋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V.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東區的地下排水系統、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6/16 號)

促請政府交代柴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7/16 號)

要求政府關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暴雨造成的破壞和研究防洪方法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8/16 號)

有關柴灣迴旋處水浸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9/16 號)

18. 梁國鴻 主席表示由於題述四份文件均涉及柴灣水浸事宜，委員會將合併

討論。

19. 梁國鴻 主席歡迎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李廣浩先生、高級工程師/港島東盧世昌先生、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潘瑞信先生、工程師/港島東3歐宏達先生、水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鍾達光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曹文健先生、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東區趙汝富先生及署理高級工程師/港島東南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龔栢祥 委員、郭偉強 委員、徐子見 委員及 李鎮強 委員分別介紹文件。渠務署 李廣浩 先生及水務署 鍾達光 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20.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 委員希望各部門認真探討水浸事故的原因，除天氣外，是否有部門疏忽清理渠道而導致是次水災。他另詢問受影響的市民是否可向小額錢債審裁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提出民事索償；
- (b) 李進秋 委員表示是次水浸造成嚴重影響，建議各部門因應區內的人口增長及社區發展長遠作出規劃，盡快改善排水系統的設計。她另指不少前線員工經常將垃圾及枯葉掃進渠道，因此促請渠務署加強清理，保持渠道暢通，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 (c) 古桂耀 委員表示數年前部門已於柴灣迴旋處加建集水溝，可惜仍無法處理是次洪水。他續指翡翠道一帶的引水道經常擠滿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認為部門應加強巡查及清理，迅速讓洪水能排走；
- (d) 王志鍾 委員感謝路政署於大雨過後迅速修復破損的路面，保持交通暢順。他另詢問渠務署港島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署方會否將報告結果提交區議會。他亦希望了解渠務署、食環署及路政署所組成的協調小組運作詳情；
- (e) 林心廉 委員指天災難料，希望部門徹底檢視現有排水系統的運作，並加以改善，以提升防洪能力。此外，他指金華街一帶的去水道經常被膠袋或其他硬物阻塞，建議部門加緊清除渠道中的垃圾，或擴闊渠口，以及制訂適當措施，防止雜物掉進渠道而造成淤塞；
- (f) 徐子見 委員指不少渠道經常堆滿垃圾，詢問部門有否定期清理。他另請部門提供數據資料，顯示港島區集水區的總容量，以及路邊集雨水渠口的數量及容量。他亦詢問部門曾否修改集水溝的設計，因而影響其運作。他感謝部門迅速處理水浸事故，希望部門積極探討改善方案，以及減少渠道淤塞的情況，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g) 張國昌 委員關注政府如何管理位於私人地段的渠道。他另指鯪魚涌街一帶鄰近山坡，該處的去水渠容易因山泥堆積而造成淤塞，希望部門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去水系統；
- (h) 劉慶揚 委員表示是次暴雨造成嚴重破壞，據實地視察可見，翡翠道的排水庫水位高漲，估計排水系統充滿雜物和沉積物而造成淤塞。他另指環翠道近興華商場正進行路面修復工程，希望署方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大雨沖走沙泥及磚塊；
- (i) 趙家賢 委員表示除柴灣外，東區其他地方如太古及鯪魚涌亦有受水浸影響。他不滿部門未有仔細回應文件的提問，希望部門以圖示解說東區各區的雨水排放系統運作詳情。他要求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以便部門提交補充資料；
- (j) 麥德正 委員表示東區多個地區受水浸影響，擔心整個渠務系統的排洪設施未能應付暴雨，希望部門除加強清理渠道雜物及垃圾外，認真檢視渠道的排洪能力。他建議渠務署向天文台索取更詳細的天氣及氣候變化等數據，相應改善渠務系統。他另詢問水務署的引水道排水功能是否正常；
- (k) 郭偉強 委員表示大雨令東區多個地方水浸，顯示渠務署的排水設施及防洪設計未能抵禦暴雨，希望署方除加強清理渠道外，亦應重新收集水浸數據再作務實的估算，並落實改善措施，提升防洪水平。他另請署方以數據交代現時排水系統的輸水上限；
- (l) 黎志強 委員表示不少市民投訴指大潭引水道經常堆滿垃圾，加上引水道下游的河道較窄，容易造成樽頸效應而引致水浸。他建議部門全面檢視排水系統的運作，並定期清理渠道的垃圾，保持排水系統暢通。他感謝前線人員包括渠務署冒著風雨處理水浸問題並迅速處理個案，亦另請署方與其他部門如水務署加強協作。此外，他認為署方處理積水及泥漿的方法有欠效率，建議署方考慮利用新科技以作改善；
- (m) 顏尊廉 委員希望部門總結是次水浸的經驗，採取適當的措施改善排水系統，例如增加渠道、加強清理及維修的次數，防患於未然。他另請部門解釋筲箕灣等其他地區的水浸原因，以便議員日常監察；
- (n) 龔栢祥 委員引用 1996 年翡翠道的山泥傾瀉事故作比較，指是次從山上沖走的樹枝較少，水退速度較快，因而引起柴灣迴旋處水浸。他建議部門改善渠道及集水溝的設計，減低水浸風險。為免雨水沖

負責者

走磚塊，路政署應避免在斜坡地段使用百歲磚。此外，他感謝渠務署人員於深夜工作處理水浸問題；

- (o) 趙資強 委員指他時常發現排水渠道堆滿樹葉及雜物，經多次投訴後部門才稍加清理。為保持渠道暢通，他認為各部門包括水務署及渠務署應盡本份加強清理引水道及沙井，減少發生水浸的機會；
- (p) 楊斯峻 委員表示是次水浸影響嚴重，希望部門盡快作出檢討，改善老化及尚未完善的排出系統，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他另指除地下渠道外，部門亦應加強清理渠面的垃圾及雜物，避免造成淤塞；以及
- (q) 梁兆新 委員建議渠務署盡快落實改善措施，加強排水設施的防洪能力，為日後的暴雨作出準備。他另請署方交代港島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的開展日期及進度。

21. 渠務署 李廣浩 先生、潘瑞信 先生、水務署 鍾達光 先生及路政署 趙汝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渠務署

- (a) 是次水浸事故有多個成因，初步發現與上游渠道排洪能力不足及其淤塞有關。由於洪水滿溢而隨山勢由翡翠道及環翠道流至柴灣道迴旋處，但入水口及路邊集水溝無法及時疏導，因而導致水浸；
- (b) 渠務署現於一年多前進行港島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全面檢視包括港島東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分析最新出現的水浸個案，制訂合適的改善措施。東區的渠管總長度約 200 公里，因此需時較長，預計將於 2018 年完成研究；
- (c) 渠務署一直有定期檢查及清理檢視渠務設施，確保包括渠道、入水口和沙井等設施運作正常。現時，渠務署每年三次包括雨季前、中、後加強檢查翡翠道的水閘，另亦會於在暴雨警告發出時，調派人員巡查區內的入水口和清理垃圾，以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正常。因應今次事件，渠務署將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加強監察及清理區內雨水排放系統，以便及時檢查及疏通渠道，減低水浸風險；
- (d) 渠務署會向路政署反映意見，建議路政署改善路面及集水溝的設計；
- (e) 一般而言，翡翠道排水設施的防洪設計大致能夠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但如雨量超出黑色暴雨警告水平，其防洪能力則會受到影

負責者

響。渠務署會進行短期及中期緊急水浸紓緩措施，使這些地點在暴雨過後迅速回復正常；

- (f) 由於鰂魚涌街屬私家地段，署方會研究於政府地段加強低窪地帶的排水能力，以疏導該處的雨水；
- (g) 署方曾於事故後詳細檢查翡翠道一帶的地下管道及下游的管道，並未發現淤塞的情況；然而該署並不能排除當日暴雨期間有關渠道曾有淤塞；
- (h) 鰂魚涌區一帶的水浸個案大部分因入水口或路邊集水溝淤塞所致，積水經疏導後亦已消退。而筲箕灣區則屬低窪地帶，因此發生水浸的機會較高。由於該區地下設施密集，而且街道較窄，署方較難作出改善措施。不過，署方會仔細跟進及研究改善方法；
- (i) 署方可向委員提供區內的渠道圖，以供參考；
- (j) 署方一直與天文台保持緊密溝通，以便了解氣候變化，從而作出適當的配合；
- (k) 在每年雨季期間，渠務署會透過與食環署和路政署所組成的協調小組，合力保持渠道入口暢通，確保雨水排放系統正常運作；
- (l) 除渠務署職員外，路政署亦有於事故當晚協助清除積水及泥漿；
- (m) 50 年一遇的暴雨指大約每小時 130 毫米，而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降雨率約每小時 100 毫米，並未超出此水平；
- (n) 署方會考慮沿翡翠道加建地下渠道，以提升該地方排洪能力。鑑於翡翠道沿路有儲物臨時工地，署方或可徵用該段用地進行部份優化工程。署方會進行勘探，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優化措施，期望可於兩三年內完成工程；

水務署

- (o) 8 月上旬的颱風和暴雨把柏架山上的枯枝、枯葉和沙石沖到引水道，導致部份引水道出現淤塞情況（特別是柏架山下引水道隧道入口前的一段）。本署在 8 月中旬接獲議員和數名市民的投訴後立即到場了解，然而 8 月中天氣仍然不穩定，署方於天氣好轉時便立即安排清理淤塞範圍並於 8 月 30 日完成。署方其後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後數天及當日黑色暴雨期間曾巡查該段引水道，並未發現引水道出現嚴重淤塞問題，只有少量沙石沖進引水道，原因是該

負責者

段引水道已於 8 月下旬徹底清理。輕微淤塞問題並不會影響引水道的整體運作；

- (p) 署方每月例行巡查引水道一次，因應是次事故署方將會加強巡查（特別在雨季前後和暴雨後）並盡快安排清理和維修，以確保引水道運作正常；

路政署

- (q) 署方會採取適當措施加固環翠道的行人路磚，防止雨水沖走。署方會加強路面的排水工作，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r) 署方並未有改變集水溝的闊度，但署方會因應情況考慮增加排水溝，並加強清理渠道的垃圾，避免造成淤塞；以及
- (s) 為方便清除積水，署方於當晚需按程序先掘走部分泥漿，沒有拖慢工作效率。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0/16 號)

- (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23.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24. 邵家輝 委員希望部門按照計劃進度籌備刊憲工作，並請署方派員出席會議介紹最新的工作進度。

各出席者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鯉景灣綜合大樓初步設計方案

26.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 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負責者

27. 委員備悉康文署、社會福利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

28.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請署方確保可於 2017 年年初向委員會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
- (b) 楊斯峻 委員關注工程進度，希望部門如期向委員會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並盡快落實工程。他亦請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 (c) 張國昌 委員不滿部門遲遲未能落實工程，懷疑部門提供失實資料欺騙市民；以及
- (d) 徐子見 委員擔心部門再次修改設計方案，希望部門盡快落實詳細工程設計，早日開展工程。

29.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正推展工程的設計工作，以便於 2017 年盡快向委員會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31.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請部門交代研究進度；以及
- (b) 張國昌 委員希望部門提交更詳細的資料交代進度。

33.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及政策局研究增建泳池場館的建議。

負責者

各出席者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35. 梁國鴻 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地政處 何敏儀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36.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社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37. 徐子見 委員關注項目進度，請部門交代預計工程時間表。

各出席者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重置柴灣救護局並於新業街及小西灣路交界興建救護站及部門宿舍工程

39. 梁國鴻 主席歡迎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黃嘉榮先生、救護監督(資源管理)吳令瞻先生、高級消防隊長(策劃組)3 黃灝文先生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師葉倩雯小姐出席會議。

40. 消防處 黃嘉榮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如下：

- (a) 處方感謝委員對題述建議的支持，並已參考委員的意見，包括緊急車輛出入口的位置、緊急車輛響號和救護站的減音措施、日後露天貨倉的安排，以及保留現時柴灣救護局的安排等；
- (b) 消防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並等待城市規劃委員會諮詢公眾，暫定於 2017 年 2 月舉行會議作審批；以及
- (c) 建築署將於稍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消防處則會按程序諮詢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並申請撥款。

41.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委員代表林翠蓮委員發表意見，指她曾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了解現場環境。如消防處可與運輸署協調，確保小西灣道東西行車安全，方便緊急車輛離開救護站，她對計劃不持異議；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市民亦支持題述計劃，但憂慮宿舍落成後會令私家車流量增加，請處方留意小西灣道及柴灣道的交通安排，避免造

成擠塞。

42. 消防處 黃嘉榮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將於日後在小西灣道加設緊急車道及閘口，並會利用搖動警號截停行駛中的車輛，確保行車安全，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處方會與運輸署協調，在緊急情況下適當調節附近的交通燈號，以作配合。處方亦會為搖動警號設置日間及夜間運作模式，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滋擾；以及
- (b) 處方會密切留意宿舍及新增私家車流量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各出席者

43. 經討論後，由於計劃尚待城規會審批，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 柴灣工廠大廈規劃進展
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公共租住房屋
要求房署解釋有關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屋問題

44. 梁國鴻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陳惠蓮女士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伍偉賢先生出席會議。

45.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並表示華廈邨的改建計劃已完成，建議取消跟進議題。

46.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 委員表示為保育原因，華廈邨的單位有多項限制，因此入住率較低，認為資源錯配而造成浪費，為此表示慨嘆；
- (b) 古桂耀 委員請署方提供最新的入住率；
- (c) 徐子見 委員詢問署方何以華廈邨商鋪租用率及住宅入住率較低。他指不少公屋申請人期望盡快入住單位，請署方加快編配房屋程序，以及改善商鋪招租的方法，以提高華廈邨的使用率；
- (d) 李鎮強 委員表示雖然華廈邨的單位有多項限制，未必適合有長者及幼童的家庭入住。不過，他曾訪問過已入住的住戶，普遍居民對單位、屋邨設施及管理表示滿意。由於改建現已完成，他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負責者

- (e) 王志鍾 委員表示華廈邨位置優越，為善用資源，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單位列為「不受歡迎單位」，以便盡快進行編配；
- (f) 黎志強 委員表示公屋屬珍貴資源，詢問署方住戶拒絕接受編配單位的原因。他對資源錯配表示痛心，建議委員協助宣傳及推廣，提升入住率。他希望繼續跟進議題，以便了解屋邨的入住進度；以及
- (g) 邵家輝 委員認為房屋署應檢討入住率偏低的原因，並向委員加以解釋。

47.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華廈邨共有五間商舖。其中一間已開始營業，另一間正安排裝修工程。其餘三間舖位仍在招租；
- (b) 華廈邨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在改建用途的過程中，房屋署須盡量保留該大廈的重要建築特色，包括原有的結構、外貌及間隔。為了符合現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及保育該建築物，華廈邨的租住單位會有一些裝修限制，如住戶不可在單位內加建任何間隔磚牆或模板間隔牆等，因此部分住戶認為不適合而未有接受編配；
- (c) 基於華廈邨的租住單位會有一些裝修限制，房屋署將不會計算華廈邨的編配在三次有效編配機會之內；此外，署方會研究如何加快編配方法，希望提高入住率；以及
- (d) 「不受歡迎單位」泛指一些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公屋單位，當中有部分單位曾涉及不愉快事件，又或層數及座向較為遜色的單位。由於華廈邨仍在編配中，署方未有將之列為「不受歡迎單位」。

各出席者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將華廈邨部分單位撥予「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以改善華廈邨的入住率。）

- (vii)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各出席者

49. 議題為隔兩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 2017 年的會議跟進。

負責者

(viii) 要求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興建綜合體育館

各出席者

50.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將於 2017 年的會議跟進。

(ix)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51.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各出席者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各出席者

53.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4. 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